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授權條次變更，另為使決策過程中確保特殊教育學生之參與，保障其表意權，將特殊教育學生代表納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列本辦法所規範之範圍。(新增條文第二條)。
- 四、增列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及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委員人數，及納入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並增訂免聘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免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家長代表參與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將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三、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	第二條 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校內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三、審查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學輔導等相關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更臻明確，並指引學校配合辦理各項特殊教育事務，爰修正第一項序言，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參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增訂第十一款。 三、修正第二項：幼童改為幼兒，酌修部分用詞。

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學輔導等相關事項。 四、<u>審議</u>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方式）及學習節數。 五、<u>審議</u>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u>學習</u>輔具、專業服務及<u>相關</u>支持服務等事宜。 六、<u>審議</u>特殊教育及<u>融合教育</u>之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七、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體系。 八、<u>審議</u>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四、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u>輔具</u>、<u>相關</u>專業團隊服務及支持服務等事宜。 五、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方式）及學習節數。 六、審查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及<u>特殊教育</u>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七、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體系。 八、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九、<u>協助</u>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受損之爭議事項。	
--	---	--

九、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受損之爭議事項。 十、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十一、<u>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u> 十二、<u>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相關業務。</u> <u>學校附設幼兒園內需特殊教育幼兒之學前特殊教育等事宜，由其所屬學校之特推會處理。</u>	十、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內需特殊教育幼童之學前特殊教育等事宜，由其所屬國小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處理。	
<u>第四條</u> <u>特推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 一、各處室主任。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u>四、身心障礙學生代表。</u> <u>五、資賦優異學生代表。</u>	<u>第三條</u>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成員中，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名，且單一性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委員人數，並依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相關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三、依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增列第四項。 四、第六項增列委員出缺補聘（派）規定；其餘各項酌作文字修正。

<u>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u> <u>七、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等。</u> <u>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u>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另聘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u>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免聘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u> <u>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u>第五條</u> <u>特推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u>	<u>第四條</u>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六條</u> <u>特推會每學期應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u>	<u>第五條</u> 本會每學期應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主持，因故無法主持時，應指定主任層級以上人員代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應指派委員代為主持。 <u>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u> <u>前二項</u>會議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後留存備查。	為主持。會議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後留存備查。議案若需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	
<u>第七條</u> 學校應依本辦法另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u>各級</u>學校應依本辦法另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